

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準則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交通部觀光署為辦理各國家風景區之建設、開發、管理及觀光發展業務，特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。	管理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<p>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之調查；國家風景區內規劃、開發與保育及生態、地質、景觀、水域資源之維護。</p> <p>二、國家風景區計畫之擬議及執行；轄管據點觀光服務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修。</p> <p>三、公民營事業機構於國家風景區內投資興建經營觀光、住宿、遊樂及轄管據點觀光服務公共設施之鼓勵。</p> <p>四、國家風景區建設之協調及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之協助審查。</p> <p>五、國家風景區轄管據點旅遊秩序、環境清潔、旅遊安全之維護及管理。</p> <p>六、國家風景區轄管據點相關旅遊服務之提供。</p> <p>七、國家風景區轄管據點觀光遊憩活動之推廣；區域觀光資源之規劃、發展、推動及行銷之協助。</p> <p>八、國家風景區據點對外交通之協調聯繫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有關國家風景區管理事項。</p>	管理處之掌理事項。	
第三條	管理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管理處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幕僚長之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五條	<p>管理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為本條規定。	

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
九月十五日施行。

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